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本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本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占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之股份。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本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

接經濟利益。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本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占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之股份。

為釋疑慮，概無新股份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而採納或履行本計劃均不需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為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根據本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雇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因此，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經甄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作為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授予董事限制性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董事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董事除外] 授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 章項下的有關要求。

採納本計劃之理由

董事深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會建議本計劃，藉此提升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財富的直接聯繫。本計劃的獎勵可讓經甄選參與者透過根據本計劃之機制，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限制性股份之授予將按直接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及決定。根據本計劃所作出之獎勵，一經實施，將容許受託人在允許範圍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

計劃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旨在獎勵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行政管理

本計劃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參與者資格的決定

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經甄選參與者資格的準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貢獻潛力而釐定。

上限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導致董事會在本計劃期間內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而根據本計劃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限制

倘有本集團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集團之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集團董事進行買賣時，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向受託人付款購買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 (a)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後或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直至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
- (b) 在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任何上市規則不允許的情況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於考慮彼等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為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限制性股份數目。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經甄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作為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授予董事限制性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董事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授予限制性股份，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要求。

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將購買之股份，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購入價於市場內購入股份數目上限，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為

免生疑慮，上述全部所購入之股份僅為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參與者分配之用。董事會須向經甄選參與者發出書面授予函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份。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限制性股份為不獲接納股份。

經甄選參與者不得於限制性股份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前，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獲分配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股息。受託人將使用上述收入或分派支付有關受託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並進一步購入由董事會指定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倘有餘額）。當經甄選參與者履行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於書面授予函中所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作為獎勵的股份後，受託人將向該經甄選參與者轉讓相關歸屬股份。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經甄選參與者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在下列情況不得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

- 若經甄選參與者於限制性股份原定應歸屬於彼當日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若經甄選參與者未能達到根據本計畫所發出之書面授予函件所列明之主要業績指標或其他條件或該經甄選參與者觸犯雇員手冊的任何條文（如適用）；
- 若經甄選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限制性股份簽妥受託人指定之過戶文件；及
- 若經甄選參與者逝世。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經甄選參與者未能達到書面授予函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ii)雇用或聘用該經甄選參與者的附屬公司已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無論如何，已授出的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並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甄選參與者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ii)經甄選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期間內交回簽妥之過戶文件，向該經甄選參與者作出之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授出的相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本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不論因出售、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按不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所有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當日即時歸屬，而當日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有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受託人須在考慮董事會之建議後，按其酌情釐定以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限制性股份之投票權及限制

受託人不得行使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限制性股份及以因而產生之有關收入而購入之其他股份）之投票權。

經甄選參與者無權收取(a)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b)有關股份的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限制性股份的所有限制在歸屬時全數撤銷。

有效期及終止

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所得之任何固有權利。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本計劃期屆滿）不得再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

於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甄選參與者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之過戶文件後，所有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時歸屬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不獲接納股份及歸還股份之淨銷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本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雇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
「雇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雇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身為當地居民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實屬必需或權宜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並具計劃規則中該詞彙的涵義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未予歸屬及／或被沒收的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所採納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指	由董事會所採納，與本計劃有關的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或受託人考慮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根據計劃規則甄選的參加本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涵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落實本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重列及修訂）
「信託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發生當日止期間： (a)採納日期開始起計第十周年當日；或 (b)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c)獲本公司通知將終止本計劃的當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以執行本計劃之受託人，其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不獲接納股份」	指	在授出日期起計[七(7)]天內不獲經甄選參與者接納，且已經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的股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陳國明先生及郭燕軍先生。